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30日14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徐海江、董事徐海涛、董事李海永、独立董事毛志宏、独立董事王希庆、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郭长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

丙方：张汉鸿

甲、乙、丙三方同意积极推动甲方收购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

(2) 初步交易方案

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鸿图隔膜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具体比例将在正式协议中具体约定。

丙方作为乙方实际控制人，负责推动鸿图隔膜的其他股东承诺鸿图隔膜以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四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各年业绩承诺数额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

经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协议仅为签署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等方案及协议须经甲方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并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其他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以外，双方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之前或同时，甲方有权将涉及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抄送给乙方，乙方保证未来提交给甲方进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因任何一方任何不当披露导致的直接损失均由该方自身承担。

本协议签署后的 60 天内，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与丙方不得与其他投资人、中介机构等洽谈、介绍、谈判对鸿图隔膜的投资或并购事宜。60 天期满后本协议签署各方可协商，继续确定新的排他性期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